

# 截肢病患須知

## 一、前言

當肢體因為嚴重外傷或疾病因素，以外科手術的方式切除部份或全部肢體，謂之截肢。截肢後病人可能會面臨部份肢體功能喪失、幻肢痛，以及後續的復健及義肢裝置等問題，故希望藉此說明能提供病人對截肢後注意事項有所瞭解，以期能早日康復，重返工作崗位。

## 二、需要截肢的原因

(一) 周邊血管疾病：血管障礙，如：糖尿病下肢末梢病變、神經病變或缺血性血管阻塞等，都是截肢最常見的原因。

(二) 外傷：意外傷害，如：車禍、機器壓碎傷等，是第二常見的原因。

(三) 腫瘤及其他原因，如：肢體惡性腫瘤、凍傷、燒傷或傷口感染導致敗血症等。

(四) 感染：無法控制的感染情況、骨髓炎、氣性壞疽或破傷風等。

(五) 先天畸形：無法以手術方式矯正，且嚴重影響到生活機能。

## 三、截肢部位的範圍

醫師會依肢體受傷的程度及該處血液循環的情形而決定截肢的部位，在可能的範圍內醫師將儘量保留關節的功能與適合裝置義肢的長度，以及減少病人重覆開刀的可能性，作為截肢範圍的考量。

## 四、截肢後注意事項

(一) 手術後 24~48 小時內可於患肢下方墊枕頭，以減輕腫脹；膝下截肢者，墊高時膝關節需伸直，48 小時後即應移去枕頭，以防關節攣縮變形，膝上截肢病人則不建議墊高，採平躺姿勢即可。

(二) 適當使用彈性繃帶包紮，以促進患肢肌肉張力，預防肢體末端腫脹，但使用彈性繃帶包紮時應注意：

1. 鬆緊度應適宜，壓力要平均，且肢體末端壓力應大於近心端壓力，以免影響血循。每天應鬆開彈性繃帶至少兩次，每次 30 分鐘，以便清潔及觀察皮膚有無發紅、水泡或破皮情況。

2.彈性繃帶應每天清洗，並用手擰乾，攤平於陰涼處晾乾，不可使用脫水機脫水。

3.彈性繃帶應持續使用半年或直到患肢肌肉外觀維持適當的形狀，以便義肢的裝置。

(三) 冰敷：需依醫師指示使用，以避免影響血液循環或傷口癒合。

(四) 幻肢感與幻肢痛的處理：

1.幻肢感：指病人對已截除的肢體仍有存在的錯覺。

2.幻肢痛：感覺已截除的肢體有疼痛感，當病人手術後出現幻肢感與幻肢痛時屬正常現象，不用過度擔心，通常在數週或裝完義肢後會慢慢消失。

3.術後應直視患肢，以協助接受截肢之事實，待傷口穩定後，可開始輕拍患肢傷口周圍，每天1?2次，每次10?15分，並逐漸增加拍打次數和力量，另外正確的使用彈性繃帶，亦可緩解幻肢感與幻肢痛情形。

(五) 患肢的擺位：為了預防關節攣縮、變形而延遲義肢裝置時間時，應隨時維持正確姿勢。



1.患肢應儘量保持內收及自然伸直姿勢。

2.同一坐姿時，每次勿連續超過一小時。

(六) 應避免的姿勢有哪些？

1.膝上截肢時：

(1)仰躺時，患肢不可外展，枕頭不要放在二大腿之間。



(2)不要使脊椎彎曲，平躺時不可以把枕頭放在腰部下面。



(3)半坐臥時不要在臀部墊枕頭，使殘肢翹起。

(4)仰躺時殘肢不可以外展。



(5)不要將枕頭墊在殘肢下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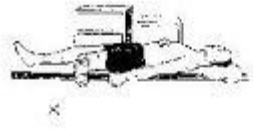


(6)站立時不要將殘肢放在拐杖的手柄上及跨在助行器上。



2.膝下截肢病人：

(1)不要將殘肢垂放在床沿。



(2)坐輪椅（椅子）時不要彎曲患肢，膝關節需伸直，仰躺時膝關節下方不可墊枕頭。



#### （六）復健運動：

- 1.每天至少二次，每項執行 15 次，並依個人能力逐漸增加。
- 2.膝上截肢者，若傷口情況允許，每天最好趴睡 1?2 小時。
- 3.手術後復健運動愈早開始進行愈好，手術後第一天即可開始健肢與患肢運動。

#### 4.上肢復健運動：

(1)肘上截肢：加強肩關節內收肌群及伸展肌群肌力（上臂夾緊，往後擺動），但應避免肩關節長時間屈曲、外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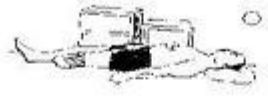
(2)肘下截肢：加強肘關節伸直（肱三頭肌肌力），避免肘關節長時間屈

曲彎曲，避免用三角巾（絕對禁忌）。

5.下肢復健運動：

(1)膝上截肢：

I.仰躺，兩腿夾緊並縮肛。



II.側躺在健側，患肢往後踢。



III.趴睡時，患肢往上抬。

(2)膝下截肢：

I 膝關節伸直下壓。

II.仰躺時，膝關節伸直後直抬腿。

五、居家照護

(一) 當傷口癒合後，洗澡時可用肥皂和水清潔殘肢，並檢視截肢端是否有起水泡、破皮等情況；若有水泡或破皮時，傷口需保持乾燥清潔、必要時需換藥包紮傷口，以避免傷口受壓及感染產生，必要時需返診治療。

(二) 持續執行復健運動。

(三) 注意患肢正確擺放姿勢。

(四) 應繼續使用彈性繃帶包紮患肢，並遵守包紮原則。太緊及太鬆均不適宜，包紮後其鬆緊度應以可置入二手指之寬度為宜。

(五) 依醫師指示按時服藥及回診；若有下列症狀，應立即回診：

1. 傷口有紅、腫、熱、痛等發炎現象或異常的分泌物。
2. 傷口有持續且劇烈的疼痛。
3. 持續發燒 38.5°C 以上。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著作權人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

長庚紀念醫院

N256

10.1 x 21.5cm

98.06